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三 零 玖 肆 號
 (本 號 公 報 二 張)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特許私立政法學校設立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秉鈺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李濟給予四等雲龍勳章。此令。

劉紹邦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查依各省市縣參議員遴選補充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所遴定之江蘇等省及南京等市參議員名單，經明令公布在案，現以河北省參議員吳鴻基、孫敏、山西省參議員李成傑、河南省參議員王清宇、陝西省參議員潘金壽、廣東省參議員劉尚一、貴州省參議員趙一琴、瀋陽市參議員王朋，均請辭職，經分別遴補，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河北省

周 澤 胡學憲

山西省

曹建邦

河南省

易乾初

陝西省

陳濟川

廣東省

曹節輔

貴州省

聶述文

漢陽市

張家駒

國民政府令

派陳輝德、徐柏園、沈熙瑞、劉政雲、孔十謨為中央銀行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陳輝德為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吳致明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第一處處長。此令。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包望敏呈請辭職，包望敏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傑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沈魯生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此令。

任命黃懋仁為社會部勞動局視導。此令。

任命張善以為廣東省立第一處處長試用。此令。

張寶山着以青島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參事盧星，為質詢室中校參謀未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長綿一員以農林部第一經濟林場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恩男著江蘇金壇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江蘇南匯縣縣長徐泉另有任用，署江蘇崇明縣縣長郭純一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宗儒署江蘇南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佩琦一員以江蘇太倉縣縣長試用，何漢吾一員以江蘇崇明縣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宗儒署江蘇南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佩琦一員以江蘇太倉縣縣長試用，何漢吾一員以江蘇崇明縣

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彝之爲浙江定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湖南平江縣縣長齊耀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欽翼湖南平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湖南湘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梁秋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慶符縣縣長王天擇、四川隆昌縣縣長楊思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富綱署四川慶符縣縣長，張榮倫署四川隆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四川射洪縣縣長呂如基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崧雲爲四川射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處秘書李師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子賢署河北徐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積慶爲山東濟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河南唐河縣縣長周逸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輔署河南唐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南洛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馮以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耀江爲甘肅崇信縣縣長，張續緒爲甘肅成縣縣長，張聯淵爲甘肅玉門縣縣長，張延壽爲甘肅正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迪世英爲甘肅安西縣縣長，李永瑞爲甘肅夏河縣縣長，請有泉爲甘肅慶陽縣縣長，張聲威爲甘肅民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莊浪縣縣長陳永康另有任用，甘肅西吉縣縣長王大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靖遠縣縣長領過航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靖遠縣縣長領過航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靖遠縣縣長領過航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靖遠縣縣長領過航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靖遠縣縣長領過航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靖遠縣縣長領過航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靖遠縣縣長領過航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靖遠縣縣長領過航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靖遠縣縣長領過航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靖遠縣縣長領過航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靖遠縣縣長領過航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靖遠縣縣長領過航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啟馨署甘肅西吉縣縣長，王天霖署甘肅莊浪縣縣長，康天衢署甘肅靖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青海共和縣縣長朱文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牛溥為青海共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陳萬璣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仁燧一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全縣縣長唐志豪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錫署廣西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果德縣縣長李九粹、署廣西田陽縣縣長阮日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辛升粹為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名棟為雲南宜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一方署察哈爾宣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沈爽清為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馮晉昌、馬晉、陳森、楊公柱、余安全、李志昌、徐熙、趙繼昌、鄭純臣、徐廉、覃遵三、何廷光、陳鼎、陳御光、高蔭棠、蔡敬義、黃楚華、鄭繼華、戴蒙、周銜、蔡魁章、黃竹軒、賈紹誼、楊佩東、王振聲、朱璽、蘇民生、張鴻儒、李貴榮、李順之、操慶、陳強、鄧子紀、陶祖章等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劉文斌、李芬陽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傅子威、劉澤中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陳志達任為陸軍交通兵上校，屈西庚、龍伯廉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超九任為陸軍憲兵少校，謝心遠、程夢霞、

龍世壽、陳震書、王仿伊、曾錫章、計樹仁、傅有源、楊庭傑、陳亞明、陳時簡、李任遠、楊道顯、李英石、王衡齊、謝壽、張作梅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解承、華宗柱、戚崇信、邱利民、盧震、張燦東、丁祺焯、李正仁、楊鳳吉、楊佩謙、孔崇澍、費雲武、楊昌俊、楊樹文、劉家齊、段誠之、蘇新立、陸德慈、張鶴祥、刁益楠、王權、蒲春茂、唐謙齋、胡有楠、謝維、洪亞民、何深傑、蘇訪凡、馬顯漢、杜威、陳鴻勳等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曾慶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吳樹行、周壽春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楊文華、楊志遠、任永泰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孫世銳任為陸軍工兵少校，甲紹伯、蘇永年等二員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胡仁惠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丁伯九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宗燭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玉適、沈開榮、李繼唐、陶定開、崔斌、王立本、徐兆麟、沐思聰、仁樂賢、袁鵬生、樊才祥、丁永霖、梁曠、李培鏡、何如來、劉子祥、呂月書、蔡有聲、尹守毅、馬指南、孫開國、李進、李益偉、李象純、朱經陶、陳奇勳、彭桂森、袁增輝、吳子敏、蔣世賢、楊家明、康重民、和家修等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戴文光、胡光輝、杜會甫、雷霖泉、楊守正、孫德忠、徐旭初、徐務林、李榮珊、余非民、胡繼康、傅質彬、胡用寬、楊守義、高培恩、余志傑、黃西時、高朝祥、張開良、項瀛、梁達榮、張俊文、杜錫輝、劉植五、張新民、范興鵬、潘若霖、謝繼平、吳雲生、鄭光輝、李福等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高自國、蒲天信、李健、李相芬、何三科、陳汝益、和順昌、劉錦、段應貴、張聰、孫宗熹、趙文新、王錫昌、鄒海濱、陳國光、唐廣智、王立朝、姜宗熹、劉必富、陸受義、何光、雷世孝、阮嘉福、徐有興、曹福斌、張君臣、楊片、吳命凱、何其忠、余海清、劉少卿等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王茂勝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馬仲義、張光漢、陳本立、許瑛等四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蕭世強、許榮德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江文斌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胡利祥、余自寬、章高標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陳堪、李樹臣等二員任為陸軍交通兵中尉，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六軍官大隊准尉隊員段文和、譚悅、熊啓仁、楊占標、白紹卿等五百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柱峯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文亮、趙朝宗、肖偉昌、朱澤云、楊永勳等五百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宋天風、甘正華、賀守庭、蔣繼明、武聲榮、歐陽時、袁克武、曹魯光、趙備、宋學文、任華文、李毓民、陳宗善、楊開澤、傅元清、李英華、馬志遠、趙裕剛、韓文元、劉君博、丁方麟、李廷富、徐超羣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宋軒、姜志成、羅世英、周鎮華、姜秉乾、胡家俊、張明遠、劉瑞年、張振中、范文廣、胡正友、姜光樞、牛寶祥、任安寧、李正春、張神華、賴志忠、吳江湖、雙自良、馬樹思、譚寶桐、孫紹榮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仁昌、李樹明、張基朗、邱教民、江瓊、卓作泉、陳枝森、羅國華、莫正學、萬喬齡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吳嗣昌任為陸軍砲兵上尉，李復所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楊瑞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梁耀華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布汝誠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李志寬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六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崔海廷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新民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維東、王友卿、趙世信、胡耀坤、吳琦、張萬順、張清江、海玉龍、朱中雙、段美田、宋國定、韓心正、秦敬齋、張鴻智、孫蘭、韓繼周、趙憲邦、陳殿卿、張世平、黃傑、陳萬金、梁長江、李文仁、張鈺榮、周煥文、路福珍、張長傑、吳迎祥、吳茂根、史國榮、曾同勛、陳學顏、王士奇、何仲芳、羅筆戎、傅心孟、龍本和、朱長春、盛玉奎、齊登先、王振治、趙慶林等四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周孟符、謝永康、鄧其楠、李重國、姜馮臣、胡德先、李鴻亮、李溪軒、袁

正才、李耀榮、程家祥、高興吐、王慎舉、龐青雲、黃德生、張樹民、陶濟才、姚金聲、尚業成、應偉、崔守仁、盛昭謀、田少尉、李華民、周紹潔、丁澄清、邱孟勤、劉茂松、高增祿、左克忠、王星三、沈文楷、門士保、王德昌、丁餘生、宮明成、劉玉生、宋以錫、李騰、文雲集、王應候、文榮芳、張敦海、胡雲池、張福安等四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楊金森、居金鵬、程洪起、全成之、羅紹榮、劉少卿、孫定根、李成功、孫泉池、徐德連、金全盛、楊玉發、沈建芝、宋善恩、吳齊祥、李廷彥、劉德候、趙明九、陳東祥、牛天祥、朱照宏、楊均帶、王潤開、劉保山、劉再興、包禮成、江順舟、張鈴、劉光炳、唐安山、郝德忠、佟夫恩、潘玉合、宗振寬、謝冠龍、張克強、譚樂松、姜石連、薛秀良、紀鵬程、劉樹臣、張立身、歐陽國等四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趙慶軒任為陸軍騎兵少尉，盧貴隆、陶承銳、廖永華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彭希賡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總司令徐州司令部幹部訓練班准尉學員門學祿、楊壽亭、魏文生、王玉魁、楊林慶、陳秀昌、吳興德、王富起、朱芳田、袁邦正、程金和、陳業裕等十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令

(卅七)秘文字第五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

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第一條 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為銓定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考試法上之資格，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舉辦考試院舉行考試。

第二條

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應由中央衛生實驗院開具左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三條

- (一) 設立類科及班級數。
- (二) 教授高級職員之姓名前歷及學生名冊。
- (三) 學生入學資格及訓練期限。
- (四) 課程編製教材及實習場所。

醫藥衛生人員分左列各類。

- (一) 醫師。
- (二) 藥劑師。
- (三) 衛生工程師。
- (四) 護士。
- (五) 助產士。

醫藥衛生人員之類別，依事實上之需要，得各分若干科。

第四條

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入班資格如左。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醫藥科畢業，並經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醫師或藥劑師入班考試。
- (二)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系或水利系畢業，有證書者，得應衛生工程師入班考試。
- (三)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高級職業學校護士科或助產科畢業，並經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應護士或助產士入班考試。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資格，須與所應考試同類同科，其應考所應具服務年限，由衛生部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於核准備案後，對於該班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

第七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應於該班各類每屆學生畢業前，開列畢業學生名冊，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地點及日期，轉呈考試院核定。

第八條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九條

考試分筆試及實習成績審查。

第十條

筆試科目另以表定之。

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應就實習機關之報告及實地考試評定之。

第十二條

筆試成績與實習成績合計為總成績時，筆試佔百分之六十，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考試及格者，除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呈請考試院發給各該類考試及格證書外，並分別取得任命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資格。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衛生署為後救濟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給定資格考試規則，著即廢止。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二〇三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補登)

湖北省政府 丑省信字第二八八一號代電悉。鄉鎮區民代表，仍俟任期屆滿時，分別改選，業經本部於臺灣省政府請示案內，解釋有案。特電查照仰知。內政部長 何廉 印

內政部代電

警安五字第一〇三三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補登)

各省市市政府公鑒 查外僑居留證發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填發外僑居留證，每證應徵收手續費國幣一千元，現以時隔日久，原規定收費數目，已不敷工本，擬提高每證徵收國幣三萬元，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外字第一〇一六八號指令開，「呈悉。准予照辦，並應由該部將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第二條修正公布。仰即知照。此令。」等因。除將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予以修正公布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內政部官制安五印

抄錄正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條文

第二條第二項 填發居留證應徵收手續費，其數目暫定為國幣三萬元，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應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換領新證。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二三二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補登)

四川 貴州 湖南 福建 廣西 浙江 江西 河南 山西 新疆
雲南 西康 湖北 廣東 安徽 陝西 青海 綏遠 臺灣 江蘇
察哈爾省政府 本部前以全國各縣及省轄市參議會參議員，於三十六年度內任期屆滿者，除業經改選完竣者外，概應將其任期延長至縣市議會成立之時為止，經呈奉 院令核准，通行在案。現全國各縣及省轄市參議會參議員，在本年度內任期屆滿者，仍應比照前例，將其任期延長至各該縣市議會成立之日為止，以昭劃一，復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三月六日卅七內字第一〇九二九號指令照准。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內政部民四寅印

社會部代電

社(訂)組四字第七一〇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補登)

湖南省社會處 卅江長社修一字第二六二四七號代電開，查在湘軍人會以軍人身份組合，依其通則規定，主管官署在中央為國防部，在地方為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不屬人民團體範圍。社會部組四寅印

社會部代電

社(訂)組三字第七九一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補登)

湖北省社會處 三十七年一月五日鄂社二字第一五五八號代電悉。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越亂期間繼續適用，惟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已明令廢止，嗣後凡有欠健全之人民團體須予整理者，該處得

辭酌實際情形，飭其全部改選或改組，不再引用整理辦法。除通令外，合行電仰知照。社會部寅週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中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	令緝備
王樹金男	咸陽					妨害			陝西	高檢
尹玉亮同	同					兵逃			陝西	高檢
張亂娃同	同					同			同	同
王安民同	同					同			同	同
王學中同	同					同			同	同
劉自立同	同					同			同	同
劉官同	同					同			同	同
曾治明同	同					同			同	同
鄭新法(即鄭音發)同	咸陽					同			同	同
任春芳同	興平					同			同	同
任三存同	商縣					同			同	同
寇蘭森同	同					同			同	同
郭水同	同					同			同	同
余海章同	同					同			同	同
龔俊德同	同					同			同	同

常教夫男 山西 徐漢 濶太 原縣 奸同 三 徐漢 同 部行政

張星五同 三 同同 敵技降 濟南 高檢 同

張寶山同 四 同同 淪陷後 諸城 同 同

黃祝三同 同同 日人投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七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補登)

首都高等法院道院長覽 上年戊支代電悉。首都地方法院呈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逾期未經收回之舊有各種銅元，非違禁物，其攜帶者，除應關稅利私運出口，應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七條沒收外，不得由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官蓋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首都地方法院本年十月十四日民戊字第(七七二二)號呈稱，「查銅元為舊有通用輔幣之一種，依據正輔幣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僅應逐次收回限期後不准行使，並未明定為違禁物品，惟三十二年五月六日財政部命令海關稅務司署之滙錢幣字第八三二〇號代電，內有「除持有本局所發准用票或持有中央銀行所發證明書運送交兌者外，一律禁止私行攜帶，違者以偽造幣處分」等語，應悉上述禁物處處理」等語，查財政部當時原僅以防止銅元流入敵寇，始發佈此項命

令，遇有此類事件，該管海關固可逐依違禁物品處理，而今時異境遠，如有僅攜帶銅元而非出口之案件，經檢察官單獨聲請沒收銅元時，司法機關是否亦可依連帶財政部之代電認為違禁物品及沒收沒收，於此有兩說。甲說可援前項代電引用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是定宣告沒收，乙說財政部命令僅為一種行政處分，既未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七條又未規定非私運出口之銅元亦須沒收，法院即不得依前項代電認為違禁物品單獨宣告沒收，應將聲請駁回，以上兩說究竟孰是，無所適從，理合抄回原代電，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分祇查等情，計呈財政部代電抄本一件。據此，查舊有各種銅元，雖已由財政部取消其轉作輔幣流通之資格，究不得視為違禁物，至財政部之命令，其性質明係行政處分，與刑法上之沒收屬於從刑範圍者，迥然有別，自非司法機關所能適用，來呈願以乙說為是，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除指令另候飭遵外，理合檢同財政部代電抄本一件，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首都高等法院院長趙琛戊支印計呈財政部代電抄本一件(略)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一四六四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登)

訴願人 興華實業社
代表 非漢傑 年五十五歲 浙江鎮海人 住上海北京東路二五五號一〇二室

右訴願人為帆布鞋等項被沒收事件，不服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續再訴願人轉請實業社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先後寄
存滬市華商新華倉庫套鞋一百三十打、帆布鞋一百七十二打半、運
動鞋一百打、橡皮鞋底九百九十六打、上布八十一包、經前蘇浙皖
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審核，以該項物資逾期日期適在日敵宣布投降後
之混亂期間，認爲有敵偽物資嫌疑，予以封存，嗣訴願人以該項物
資係其於滬市淪陷期間，先後以現款向華商及猶太商購進，均非敵
偽物資，申請暫行發還，經核除套鞋一百三十打及上布八十一包游
械尚屬充分，已准予發還外，其餘物資因訴願人祇能提供發票及出
賣人之證明書，並未提供有關報冊予以確切證明，遂予批駁，訴願
人不服，乃提起訴訟到院。

理由

查本案物資原處分官署據以爲沒收之理由，無非以訴願人不能
提出報冊可資查證，復因購進時係以現款交易，更不能提出付款證
明，而出賣人方面亦均無帳可稽，是其呈案之發票是否真實，即無
從證明，顯係受敵偽勾結，倒填月日，將物資移轉所有，應即予以
沒收等語。惟查商號帳冊並非證明該項買賣之必要文件，其所繳案
之發票，已經出賣人出具確有此項買賣之證明書存案，而系爭物
資又并非寄存敵性倉庫者，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案內物資確
係敵人所有前，若僅以其進入倉庫之日期適在日敵宣布投降後之混
亂期間，即推論其爲敵產，未免有失情理之平，原處分官署據此所
爲沒收之處分，即難謂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爲有理由，爰依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
，決定如上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林	姓	林
名	錫田	名	錫田
性別	女	性別	女
年齡	三十二歲	年齡	三十二歲
籍貫	日本大阪	籍貫	日本大阪
居住處	臺灣省花蓮縣第一村	居住處	臺灣省花蓮縣第一村
取得原因	原籍無	取得原因	原籍無
關係	中	關係	中
備註	夫林明	備註	夫林明
	妻林明		妻林明
	三十二歲		三十二歲
	女		女
	工		工
	同上		同上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一年七月		三十一年七月
	二九號字取京人		二九號字取京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原因	關係	備註
林鈴 (齊藤鈴)	女	七十二歲	日本	臺里第一里	原籍無	中	員務公
王秀 (關原秀)	女	三十二歲	日本	鹿野第一里	原籍無	中	農
張美 (三美富)	女	十四歲	日本	鹿野第一里	原籍無	中	農
黃輝 (高橋輝)	女	十三歲	日本	鹿野第一里	原籍無	中	醫

(L a King) 且依金	(子重八泉山) 麗素葉	(子方木鈴) 妹華曾	綠盧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姓
歲八十二	歲六十一	歲七十二	歲三十一	齡 年
國德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聖德馬羅連	籍國原
(Det mold 國德 Emilien Str. 22) 員雇業商	北橋市東屏省灣臺 號二三第巷月華里	華中市東屏省灣臺 號一〇一第路	密縣北碭谷鼓羅連打 號五五一第路密	處所 居住 業 職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原國取 因得 得
夫	夫	夫	夫	謂稱 關
廷銀金	來福葉	清江曾	林林	名 姓
男	男	男	男	別 姓
歲三十四	歲五十三	歲二十三	歲六十二	齡 年
縣晉省江浙	市東屏省灣臺	市東屏省灣臺	縣陽揭省山東	籍國原
商	醫	相照	醫	業 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居 住
部交外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部交外	國轉 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一年七十三	日 月一年七十三	日 月一年七十三	期日 冊 冊
號三五第字取京人	號七一五第字取京人	號六一五第字取京人	號四三五第字取京人	號號 冊 冊
				考 備

月惠高江	(子喜登田疋) 關榕林	露蘭 (Mrs. Lallan Yu)	如樓朱 (Laura Heich)	竹玉張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七十四	歲四十三	歲六十二	歲四十二	歲六十二
京東本日	縣岡福本日	度印	省降米羅利大意	京東本日
第院大家關市平北 號二	一第路中森林市海上 室四十號八二	哈拉亞省各聯度印 號七第路培爾亞巴	四第路國甯市海上 號一	二第街仁里市平北 號五
無	醫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游江	鶴子林	恩法丁	雲進朱	張世張
男	男	男	男	男
歲九十四	歲九十四	歲九十二	歲八十三	歲一十三
縣關衛省南湖	縣江連省建福	縣緬省東山	縣嘉永省江浙	縣津寧省北河
務公	醫	商	農	職染洗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街大井府上市平北 號四三第
府政市平北	府政市海上	部交外	府政市海上	府政市平北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號九二五第字取京人	號八二五第字取京人	號七二五第字取京人	號六二五第字取京人	號五二五第字取京人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轉籍日期	轉籍地點	轉籍證明	喪失國籍原因	原居住址	原職業
白英蓮	女	二十歲	三月三十日	天津	第廿七號	夫之國籍	北平	無
劉蓮	女	二十歲	三月三十日	天津	第廿八號	夫之國籍	哈爾濱	無
李伊氏	女	三十四歲	三月三十日	天津	第廿九號	夫之國籍	北平	無
趙女	女	一歲	三月三十日	天津	第卅號	夫之國籍	天津	無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電字第一三八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劉鯤生 前湖北公安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湖北海陽人 住漢口新街二十九號

張道隆 湖北公安縣政府東北辦事處主任 男 年四十三歲 湖北公安人 住公安縣民安鄉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鯤生降二級改薪。
 張道隆不受懲戒。

事實
 綠監察院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省公安縣前縣長劉鯤生及該縣東北辦事處主任張道隆濫用職權違法犯刑一案，經交監察委員于樹德、劉士篤、蔡自馨審查成立，以該前縣長劉鯤生處理姚武春姚雲龍漢奸及煙毒案件，既未遵照省保安部電令依法訊明擬判呈核，復不移送法院審理，濫專羈押，致發病死獄中，該縣東北辦事處主任張道隆前後兩次管收應即解送縣府之漢奸，羈押半月或一月之久，始予轉解，均屬違法濫職等情，由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應分兩部分論究之。

一、關於劉鯤生部份。
 甲、關於辦理煙毒犯及漢奸犯姚武春一案 申辯略稱：「查姚武春係由前公安縣政府東北辦事處以吸食鴉片充任代職撥派款項等罪嫌，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轉解到府(附件甲一)，當交縣司法處看守所寄押，經縣府軍法承審人員偵訊，該姚武春對於犯罪事實均自白不諱，比因煙毒案件係隸屬於縣府軍法範圍，且那省自陳公主

政，煙禁甚嚴，曾於二十九年頒發西威保民禁煙，凡種煙吸煙者，名處刑，公安縣境初值光復，受敵偽毒化政策之影響，煙毒彌漫，姚武春以漢奸吸食鴉片，罪責極重，縣府為匡正局勢，挽救頹風，遂依上項法令從重處斷，以成世公法電請省府核示（附件甲三），迨本省府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復電（附件甲四），姚武春已於同年同月九日先病死獄中，是姚武春病死在前，省府復電在後，縣府在未奉省府復示之前，對該案未便作任何處置，原查報不實，將姚武春死期與省府復電日期先後倒置，以致發生誤會云云。

乙、關於漢奸犯姚雲龍一案 申請略稱，「查姚雲龍係由前公安縣政府東北辦事處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轉解到府（附件乙、一），當交縣司法處看守所寄押，旋經縣府軍法承審人員偵訊，據供稱曾任漢安中隊長等情，附件乙、二，縣府為慎重處理該案計，曾一面會同新鄭公所偵報犯事事實，繕作審判參考（附件乙、三），一面辦理移解手續，附件乙、四，擬即解送沙市湖北高四分院講辦，唯因是時秋汛暴發，江堤潰決，公安收復區十三鄉鎮大水泛濫，災情奇重，救災防疫，頭緒萬端，本人是時經常在災區工作，未遑解府，該三新鄉以救災避難之不遑，對飭查之件並未呈復，而沙市之高四分院亦正在復員搬遷中，兩案核復辦公，以上均係當時實情，有關方面可供查詢，迨水勢稍退，高院復員初定，接獲人犯，縣府正擬辦理移解之際，該犯姚雲龍竟於時病故，該犯姚雲龍充任偽職屬實，經下級機關解縣，縣長兼檢察職務，自應經羈押偵查之程序，再行移解，手續始覺周到，並非濫用職權而為之也云云。

二、關於張道降部分 申請略稱，「前在東北辦事處主任任內，關於水辦姚武春姚雲龍兩案，未即時轉解延源原委，分別轉述於次。甲、三新鄉由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解到姚武春時，正在朱家灣江

堤潰口，水勢凶湧之際，十餘日北風不息，波浪滔天，辦事處所在地之料湖堤，離縣府一百四十餘華里，水路居多，大小船隻難以行駛，實屬無法轉解，故候至九月二十七日水勢稍平，即行解出。乙、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三新鄉解到姚雲龍時，該姚雲龍已身染重病，其妻姚鄭氏一再請求緩解，並要准予保外醫治，以全生命，斯時瘟疫流行，死亡枕藉，日睹其病勢垂危，解送實不可能，始於同年月之二十日准予保出，在辦事處附近醫治，而轉解姚武春時，該雲龍病更劇，動彈艱難，故未同解，候至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病勢好轉之後，即予解縣，此皆遞解延遲之實在情形，有保結及報告各件為證云云。

綜觀上開該被付懲戒人等申請各節，均有其事實可證，阻亦防礙，遞解艱難，情節相符，該張道降之高能盡其職責，已可概見，苟危則交保，稍愈則轉解，於情於法，應免置議，惟該劉鯤身為縣長，對於煙毒及漢奸案件，不得謂為無羈押之權，既有此權，則人犯在羈押中遇有患病沉重時，自應設法使其醫治，或就近交保出外醫治，乃並不知出此，竟使該姚武春、姚雲龍兩犯先後因病瘦死獄中，其廢弛職務，情節顯然，百喙難辭其咎。

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張道降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被付懲戒人劉鯤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上文。

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典委員會 為

榜示事，查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費由本會兼辦之各項考試試卷，均經詳閱完竣，除高等考試外交官節事官一類考試初試，應俟口試舉行後另案辦理外，其餘各項考試應考人總成績，業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決定，除分行外，合將及格人員姓名，請榜示於後，仰即一體週知。此佈。

計開

- 甲 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二百四十四名
- 一 建設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八十八名

化學工程科三十五名

優等七名

- 第一名 梅霖遠(杭)
- 第二名 邱任(鄂)
- 第三名 高能安(贛)
- 第四名 吳(京)
- 第五名 譚大年(杭)
- 第六名 李聯歡(滬)
- 第七名 徐松(杭)

中等二十八名

- 第八名 李邦楷(桂)
- 第九名 韓傑玄(杭)
- 第十名 劉振華(贛)
- 第十一名 彭李謬(蓉)
- 第十二名 張宇建(京)
- 第十三名 郭起運(京)
- 第十四名 庭(臺)
- 第十五名 袁秀順(贛)
- 第十六名 姚佩君(京)
- 第十七名 張端慶(京)
- 第十八名 金經原(京)
- 第十九名 金文華(臺)
- 第二十名 林立和(贛)
- 第二十一名 俞洪昌(臺)
- 第二十二名 陳世折(贛)
- 第二十三名 許嘉楨(西)
- 第二十四名 王關福(杭)
- 第二十五名 盧景輝(穗)
- 第二十六名 陳蘭植(贛)
- 第二十七名 葛培元(京)
- 第二十八名 周立(平)
- 第二十九名 莫觀儀(桂)
- 第三十名 蔣宏聲(津)
- 第三十一名 鄧雙(鄂)
- 第三十二名 任世錚(臺)
- 第三十三名 李仍元(滬)
- 第三十四名 安紹祖(平)
- 第三十五名 潘百泰(津)

土木工程科九名

優等一名

- 第一名 徐泰來(京)

中等八名

- 第二名 馬和生(京)
- 第三名 蘇賢燕(京)
- 第四名 郭光學(京)
- 第五名 丁承顯(京)
- 第六名 趙萬鵬(京)
- 第七名 顧子聰(臺)
- 第八名 吳家順(京)
- 第九名 張全壽(杭)

森林科五名

- 第一名 謝(京)
- 第二名 傅(京)
- 第三名 張(京)
- 第四名 王(京)
- 第五名 王(京)

礦冶工程科五名

中等五名

- 第一名 王祝鈞(京)
- 第二名 茅士中(臺)
- 第三名 蕭傳俊(昆)
- 第四名 熊國植(昆)
- 第五名 張學義(津)

機械工程科六名

中等六名

- 第一名 周建初(杭)
- 第二名 陳克明(筑)
- 第三名 盛沛霖(蓉)
- 第四名 房純陽(京)
- 第五名 楊肇鳳(臺)
- 第六名 姜成棟(滬)

墾殖科二名

中等二名

- 第一名 雷聚章(臺)
- 第二名 鄧(京)

電機工程科三名

中等三名

- 第一名 葛文勳(臺)
- 第二名 邱守鏡(滬)
- 第三名 袁崇仁(鄂)

建築工程科九名

中等九名

- 第一名 鍾漢雄(京)
- 第二名 魏愛才(榕)
- 第三名 劉朝陽(滬)
- 第四名 鄧大柱(平)
- 第五名 莫德祥(穗)
- 第六名 黃蘭谷(京)
- 第七名 宋雲鶴(鄂)
- 第八名 黃嘉南(臺)
- 第九名 趙小彭(平)

水產科一名

中等一名

- 第一名 謝濟淵(杭)

農藝園藝科六名

中等六名

- 第一名 鄭志短(杭)
- 第二名 萬雄(臺)
- 第三名 沙徵貴(榕)
- 第四名 許運天(京)
- 第五名 元生朝(京)
- 第六名 楊明質(杭)

農業經濟科五名

中等五名

- 第一名 陳道興(平)
- 第二名 姚梅娟(京)
- 第三名 郭昭先(京)
- 第四名 雷真浩(蓉)
- 第五名 馬志柏(京)

畜牧獸醫科一名

中等一名

- 第三十六名貝有麟(京) 第三十七名吳厚林(榕)
- 第三十八名周舜臣(平) 第三十九名孫 孜(鄂)
- 第四十名徐君恩(京)
- 第四十一名陳以源(榕) 第四十二名文宗杰(粵)
- 第四十三名李毓瑞(蘭)
- 第四十四名鄭開治(榕) 第四十五名陳英炎(榕)
- 第四十六名梁開元(穗)
- 第四十七名詹吐正(杭) 第四十八名李嗣明(京)
- 第四十九名曹鍾麟(京)

依照從軍智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規定錄取一名

八 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十二名

- 第一 名金洪歐(京) 第二 名陳希平(京) 第三 名李 濤(京)
- 第四 名耿全按(京) 第五 名彭世明(京) 第六 名余有錫(京)
- 第七 名陳仲午(京) 第八 名楊志騰(平) 第九 名楊沛霖(京)
- 第十 名方振經(榕) 第十一 名黃伯庭(京)

依照從軍智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規定錄取一名

九 統計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三名

- 第一 名陳思明(京) 第二 名鄧宗禹(京) 第三 名李維鈺(平)
- 十 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八名

中等八名

- 第一 名朱財屏(杭) 第二 名胡遇賢(京) 第三 名余茂陞(京)
- 第四 名郭國灼(京) 第五 名易家謀(鄂) 第六 名李鴻楠(津)
- 第七 名張文德(津) 第八 名李 良(平)

中等三名

- 第一 名王成堯(嶺) 第二 名薛崑康(鄂) 第三 名饒第康(京)
- 乙 三十六年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人員十一名

中等十一名

- 第一 名張崇德(西) 第二 名李秉正(筑) 第三 名徐上壽(嶺)
- 第四 名陸紀存(粵) 第五 名潘安生(粵) 第六 名趙俊基(平)

- 第七 名徐吳根(平) 第八 名郝 煜(西) 第九 名吳覺成(杭)
- 第十 名王福連(京) 第十一 名林家駿(榕)
- 丙 三十六年特種考試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二十四名

一 直接稅組九名

- 第一 名沈保康(杭) 第二 名楊大安(滬) 第三 名黃序璣
- 第四 名毛持平(京) 第五 名辜明昌(杭) 第六 名許禮生(京)
- 第七 名曹祖憲(京) 第八 名周曉生(榕) 第九 名吳寶英

二 貨物稅組十五名

- 第一 名仲兆璜(杭) 第二 名章俊鶴(杭) 第三 名趙宗胤(蓉)
- 第四 名趙 潔(嶺) 第五 名李建中(平) 第六 名劉恩慶(平)
- 第七 名胡 退(杭) 第八 名厲忠棧(穗) 第九 名王 傑(杭)
- 第十 名侯鏡星(鄂) 第十一 名王福民(杭) 第十二 名黃鳴皋(穗)
- 第十三 名鄭為鈺(杭) 第十四 名應非循(杭)

依照從軍智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規定錄取一名

程仲明(京)

- 丁 三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及格人員八十一名

一 化學工程師技師三十五名

- 優等七名
- 第一 名梅家選(杭) 第二 名邱 任(鄂) 第三 名蔣能安(嶺)
- 第四 名葉 才(華) 第五 名譚大年(杭) 第六 名李聯歡(粵)
- 第七 名金松壽(杭)

中等二十八名

- 第八 名李邦樞(桂) 第九 名韓葆玄(杭) 第十 名劉振羣(嶺)
- 第十一 名彭季譜(蓉) 第十二 名張宇建(京) 第十三 名郭起運(京)
- 第十四 名范華屏(粵) 第十五 名黃秀順(嶺) 第十六 名姚信昌(京)
- 第十七 名張端慶(京) 第十八 名金經璽(京) 第十九 名金文華(粵)

- 第二十名林立煊(贛) 第二十一名俞洪昌(粵) 第二十二名陳世圻(贛)
- 第二十三名許嘉楨(西) 第二十四名王國福(杭) 第二十五名盧景輝(穗)
- 第二十六名陳蘭棋(贛) 第二十七名葛培元(京) 第二十八名周立平
- 第二十九名莫觀儀(桂) 第三十名蔣宏聲(汴) 第三十一名郭豐(鄂)
- 第三十二名任世鈞(粵) 第三十三名李仍元(滬) 第三十四名安紹祖(平)
- 第三十五名潘百泰(汴)

二 土木技師九名

- 優等一名
- 第一名徐慕來(京)
- 中等八名

- 第二名馬和生(京) 第三名蘇寶猷(京) 第四名賀光梁(甯)
- 第五名丁承顯(京) 第六名趙鳳麟(京) 第七名顧子聰(粵)
- 第八名饒家顯(京) 第九名張金壽(杭)

三 森林技師五名

- 中等五名
- 第一名羅紀如(京) 第二名傅元(京) 第三名張雨岑(粵)
- 第四名陳定駒(京) 第五名王景輝(粵)

四 探礦技師三名

- 中等三名
- 第一名王祝鈞(京) 第二名蕭傳(昆) 第三名張學義(汴)

五 機械技師六名

- 中等六名
- 第一名周建初(滬) 第二名陳克明(甯) 第三名龐沛霖(粵)
- 第四名房純陽(京) 第五名楊榮鳳(粵) 第六名姜成棟(滬)

六 電機技師二名

- 中等三名
- 第一名葛文勳(粵) 第二名邱守鏗(榕) 第三名袁崇仁(鄂)

七 建築技師九名

中等九名

- 第一名鍾漢雄(京) 第二名魏愛才(榕) 第三名劉朝陽(滬)
- 第四名鄧天柱(平) 第五名莫德祥(穗) 第六名黃蘭谷(京)
- 第七名宋雲鶴(鄂) 第八名黃嘉直(粵) 第九名趙小彭(平)

八 水產技師二名

- 中等一名
- 第一名謝澤潤(杭)

九 冶金技師二名

- 中等二名
- 第一名茅士中(粵) 第二名龍國楨(昆)

十 農藝技師五名

- 中等五名
- 第一名鄭志炬(杭) 第二名萬雄(粵) 第三名沙鐵貴(榕)
- 第四名許運天(京) 第五名元生朝(京)

十一 獸醫師一名

- 中等一名
- 第一名趙家燮(昆)

十二 水利技師一名

- 中等一名
- 第一名錢家歡(京)

十三 圖藝技師一名

- 中等一名
- 第一名楊明賢(杭)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典試委員長竹可楨

更正

本報第二九六三號府令欄，行政院請任命蕭德懿署安東糧南
 糧縣長令內，署安東糧安縣縣長「郝家忱」係「郝嘉忱」之誤。特
 此更正。